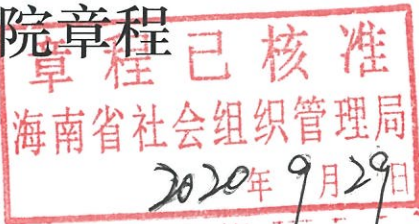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方、学校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英文名称是 SANYA AVIATION & TOURISM VOC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的，从事公益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四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校训：立德、明志、笃学、创新。

大学精神：至诚至善、至精至美、敬业乐群、追求卓越。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

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六条 主要设置学科门类：交通运输大类、旅游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文化艺术大类。坚持学科门类设立和动态调整原则。

第七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海南省民政厅；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海南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校的住所是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8 号。

第九条 本章程中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条例不符的以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董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

- （一）学校的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协调发展；
- （二）根据航空及旅游业的发展需求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
- （三）学校在已有航空及旅游学科门类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向相关的学科领域渗透，使学校在航空及旅游方面的学

科设置更加完善，专业性及综合性进一步增强。

第十二条 学校在法律法规和举办者、上级相关部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以下权利：

（一）依法按照本章程自主办学，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二）制订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三）学校自主开设、调整所设专业；

（四）根据省教育厅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制定年度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计划；

（五）依法自主管理教职工和学生，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依法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的合作；

（七）依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八）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九）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履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职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实施民主管理；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举办者、校长、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其中学校党委书记应为董事会成员之一。

第十五条 董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董事；

(二) 罢免、增补董事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三) 董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罢免、增补董事；
- （三）聘任或者解聘任学校校长；
- （四）决定重要的业务活动计划；
- （五）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策方案；
- （六）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听取、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九）决定学校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项；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开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必须召开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的董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十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书面委任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任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确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的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校长为专职，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学校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辞退;

学校校长不是董事会成员的,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 其成员为 3 人。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校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校长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期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学校财务;
- (三) 监督董事会、校长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 (四) 有权对董事会、校长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提出质询和建议, 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学校党的基层委员会, 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在学校发挥政治

核心作用，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和海南省省委相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党委书记代表校党委通过董事会参与学校决策；

（二）支持董事会依法办学，保证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

（三）领导学校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校共青团、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在师生员工中培养和发展新党员。

（四）建立党委与董事会的协商沟通机制，完善党委与董事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党委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干部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教学科研方案等重大事项，参与决策。

（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的纪律教育、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和监督学校各项工作的健康开展。

（六）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团的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为主体，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拥护党的领导，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思想道德水平，培养健康人格。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八) 党群系统设立以下机构：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校团委。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审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等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监督和审议机构。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审议专业设置、教学方案；审议教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审议课程标准，检查、评估课程教学质量；指导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实施；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做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讨论、修改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 (二)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四) 讨论学校和学生权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关于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二节 基层组织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部门）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门）是在学校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学生管理活动的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门）党总支负责本二级学院（部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等工作，领导本二级学院（部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二

级学院（部门）的贯彻执行，支持和监督二级学院（部门）院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门）院长为本二级学院（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二级学院（部门）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二级学院（部门）院长定期向本二级学院（部门）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二级学院（部门）设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二级学院（部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本部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二级学院（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二级学院（部门）院长以及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等。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二级学院（部门）院长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由党总支书记主持。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党政管理部门、工青妇组织及其他教学教辅部门的重要问题决策形式为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其议事范围、议题确定等参照二级学院（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部门）设立基层工会组织，基层工会组织在学校工会和二级学院（部门）党总支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门）按专业或课程设置教研室，主要任务是执行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开展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培养教师队伍等。

第四十二条 设立在学校的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他科研基层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校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组织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教职工、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以事定岗、按岗聘用，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不履行义务的教职员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注重师德建设，提高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职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校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五十四条 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外籍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节 学 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三）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文体、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开展学生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

第六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助学、爱心基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等多种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六十一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的科研、企业的研发工作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团组织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双方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资产和后勤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除用于合理的工资薪金、福利支出外，资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盈余不得分红。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在进行年度检查、变更法定代表人、换届等事项时，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员工的知识产权制度。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积极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七十二条 未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和监事不得从学校获取报酬。

第七十三条 学校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合理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学校的财产。

第七十四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年度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按要求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七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终止，应当在董事会通过终止的决议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组织一般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等共同组成。

第七十九条 清算工作的顺序：

- （一）退还应退的服务性收费；
- （二）支付学校职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 （三）偿还学校债务；
- （四）处理剩余财产；

(五) 开展清算审计;

(六) 撰写清算报告。

第八十条 学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如遇民事诉讼的, 由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

第八十一条 剩余财产的处理:

(一) 优先支付清算工作费用;

(二) 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 结清税款、利息;

(三) 在业务主管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下, 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组织。无法自行处理的, 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二条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十三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 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办学活动的根本制度。本章程生效后, 学校根据本章程, 制定、修改和废止学校其他管理制度。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后,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由学校董事会审定, 报海南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八十六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修订: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三) 学校管理体制、发展目标等发生变化。

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董事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